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通州湾行审批〔2025〕91号

关于江苏禾川医疗有限公司医用耗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禾川医疗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禾川医疗有限公司医用耗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我局已收悉。我局已委托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评技术函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tzw.nantong.gov.cn）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本项目拟建于通州湾示范区高新综合产业园纬一路北、东海路东，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厂房总建筑面积21290.58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导尿管800万件、气管插管850万件、氧气面罩2950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按照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杜绝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三、你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及运营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设置雨、污排口各1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团结河。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灭菌（含解析）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库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整体换气方式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导尿管生产线注塑挤出、二次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以及气管插管生产线灌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烹饪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由楼顶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导尿管、气管插管、氧气面罩生产线挤出、注塑、灌胶等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中的标准限值，氯乙烯、氯化氢以及其他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的标准限值。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规定，严格固废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浇口、底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桶、空压机废液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3113/0.1233吨、氯乙烯≤0.008/0.01吨、氯化氢≤0.081/0.009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1680吨；COD≤0.333/0.084吨、SS≤0.209/0.017吨、氨氮≤0.038/0.008吨、总氮≤0.046/0.025吨、总磷≤0.0022/0.001吨、LAS≤0.005/0.001吨、动植物油≤0.007/0.002吨。

五、本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的要求，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项目不得采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中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本项目代码：2407-320692-89-01-338251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 4日

抄送：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处 2025年8月4日印发